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俊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第一審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司法院院字第1846號解釋可資參照。受刑人黃俊閔（下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3月（2次）、5年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73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1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則該案之事實審法院判決日為111年10月12日；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臺東地院於111年12月27日以111年度東簡字第2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嗣並於112年1月30日確定，故該案之事實審法院判決日

為111年12月27日。因之，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附表編號1所示臺東地院於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111年度東簡字第295號判決，檢察官因而向臺東地院聲請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於法應無不合，原裁定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所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592號及112年度台抗字第8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臺東地院於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2次）、5年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再經本院於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73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於112年2月1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經臺東地院於111年12月27日以111年度東簡字第2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並於112年1月30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事實審法院判決日為111年10月12日、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事實審法院判決日則為111年12月27日，殆無疑義。則揆之前開說明，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自應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東地院於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111年度東簡字第295號判決，檢察官因而向臺東地院聲請就如原裁定附

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以本院為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犯罪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向本院為之，逕認本案應由本院管轄，檢察官係誤向無管轄權之臺東地院提出聲請，因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違，自無從維持，應予撤銷，並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依法更為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